

北京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北京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目 录

一、北京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编制说明	1
.....	1
一、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	1
二、本评审标准的架构和主要内容	1
三、引用依据	1
四、本评审标准的应用	2
二、北京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自/复评汇总表	4
.....	4
基础管理部分	4
现场规范部分	4
三、北京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6
基础管理部分	6
现场规范部分	20

北京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审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

1. 本评审标准用于规范北京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我考核评价和达标评审工作，保证安全基础管理、驯养繁殖使用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行为处于安全受控状态，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北京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是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我评价的依据，是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对各单位安全检查和考核的依据，是评审机构对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评审的依据。

3. 国家级审批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创建二级达标单位；市级审批单位可申报三级达标，鼓励创建二级达标标准。

二、本评审标准的架构和主要内容

1. 本评审标准总分为 1000 分，共分为两个部分：

——基础管理部分评审标准（9 个 1 级要素），评审分值共 300 分；

——现场规范部分评审标准（6 个 1 级要素；27 个 2 级要素），评审分值共 700 分。

2. 本标准每个 2 级评审要素的适用范围及其评审内容，应包括本单位租用、相关方现场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其作业活动。

3. 本评审标准基础管理部分只有 1 级要素，无二级要素，1 级要素下列出了各项考评内容要求（以 1.1、1.2、1.3——标示）；现场规范部分设有 1 级要素、2 级要素，2 级要素下列出了各项考评内容要求（以 1.1、1.2、1.3——标示）；每项考评内容的设置分值扣完后不再继续扣分；为突出考评重点，对涉及现场规范的重点要求在评审检查表内以带 * 项标出，扣分标准严于一般项目。

三、引用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 《工伤保险条例》；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的通知》；
17.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8. 《北京市消防条例》；
19.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20.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21. CJ/T 22—1999《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22.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23.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4. GB 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5. GB 50444—200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26. 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27. GB 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28. GB/T 13869《用电安全导则》；
29. JGJ 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四、本评审标准的应用

1. 参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我评价时对各评审要素的检查应覆盖全部场所、设施和作业活动。
2. 评审机构对参评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审应按以下抽样比例进行检查：

——对人员抽查的数量：按照现场（或在册）人数的10%，但不得少于10人；
——设备、设施、场所的抽查：根据设备、设施、场所的拥有量，10台（套、处）以下的，全部抽取；10台（套、处）及以上的，抽取10台（套、处）。

3. 审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审标准分值满分为1000分，其中：基础管理部分的考评要素不得删减；现场规范部分有不涉及的考评要素，用1000分扣除其分值之和，即为参评单位应得总分，若2级要素下某考评内容不涉及，可视同得分。

评定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得分} = \frac{\text{评定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text{不涉及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0$$

4. 为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工作质量，确定了整体否决项和部分否决项。发现部分否决项内容不符合要求，该部分否决项所在1级要素不得分。发现有以下整体否决项内容不符合要求，该单位当年不得评审为达标单位：

——无营业执照，实际经营项目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超过营业执照有效期从事经营活动，登记事项发生变化而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及时换领营业执照，未取得相应等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百人以上单位未设置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百人以下单位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进行培训或取得证书的；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包括野生动物繁殖衍生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具体职责；

——建设项目未按“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管理的；

——年度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实得分应不少于800分；

——各区对相关单位的三级达标评审使用本标准，三级达标实得分不少于700分。

**北京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项目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部分	1	资质证书	否决项		
	2	机构、人员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35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0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		
	5	建设项目和设备设施变更管理	40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0		
	7	应急管理	40		
	8	事故管理	25		
	9	安全绩效考核和持续改进	20		
	合计		300		
现场规范部分	1	场区和建筑物管理	50		
	1.1	场区环境	20		
	1.2	建筑物及办公设施	30		
	2	野生动物管理	300		
	2.1	饲料存储和加工	20		
	2.2	野生动物饲养设施	70		
	2.3	野生动物饲养作业	70		
	2.4	野生动物防疫	70		
	2.5	野生动物抓捕和运输	70		

续前表

序号	考评项目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现场规范部分	3	设备设施管理	100			
	3.1	设备设施通用要求	10			
	3.2	常压热水锅炉	10			
	3.3	特种设备通用管理要求	20			
	3.4	特种设备及其作业活动	40			
	3.5	空调系统	10			
	3.6	机动车辆及驾驶	10			
	4	电气安全管理	100			
	4.1	变配电设备设施	40			
	4.2	固定电气线路	20			
	4.3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10			
	4.4	配电箱、柜、板	10			
	4.5	发电机	10			
	4.6	防雷系统	10			
	5	后勤设施管理	60			
	5.1	职工食堂	40			
	5.2	员工宿舍	20			
	6	消防保卫	90			
	6.1	消防和治安重点部位	10			
	6.2	动火管理	20			
	6.3	消火栓和灭火器	20			
	6.4	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	20			
	6.5	消防供水和供电	10			
	6.6	安防系统和消防系统	10			
	合计		700			
	总计		100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基础管理部分：总分 300 分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1 资质 证照	/		<p>1.1 公园的设立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到批准，并取得营业执照；</p> <p>1.2 按照要求取得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p>	<p>无照经营或营业执照、许可证有以下情况，即否决：</p> <p>1. 实际经营项目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p> <p>2. 超过营业执照有效期从事经营活动；</p> <p>3.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及时换领营业执照；</p> <p>4. 未取得相应等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机构、 人员和安 全生产 责任制	35	15	<p>2.1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2 主要负责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p>	<p>1. 百人以上企业未设置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即否决；</p> <p>2. 百人以下企业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否决。</p>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进行培训取得证书的，即否决。</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续前表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2 机构、 人员和安 全生产任 责制	35	15	方可任职；区政府规定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的，应取得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再培训。				
			2.3 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命批准，并保存记录。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应建立本单位安全责任制文本，并符合下列要求： ——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项职责； ——明确单位各级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各级安全生产经营内容和风险控制的职责。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包括野生动物繁殖衍生生产经营活动和风险控制的具体职责，即否决； 2. 未建立主要负责人责任制，扣 10 分；主要负责人职责设立缺失，扣 5 分； 3. 每缺一个岗位，扣 5 分； 4 职责内容不完善、不具体，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五到位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 号	
5	2.5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应符合下列要求： ——安全责任制文本应下发各部门，相关岗位人员熟悉、理解、履行其相关的安全生产职责； ——规定本单位年度事故控制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	1. 询问、抽查主要负责人员、相关岗位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资料，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2. 未按规定年度事故控制考核指标，或发生事故后未进行考核，扣 3 分。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五到位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 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分值	要素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0		<p>3.1 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规定，内容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员工、转复岗三级安全教育的职责、流程和要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取证要求及培训取证的管理职责、管理流程和要求； ——员工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及培训实施的管理职责、管理流程和要求。 <p>3.2 建立并执行安全投入管理规定，内容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设备设施维护改造、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劳动防护用品购买、隐患排查治理等各类安全生产支出渠道、预算归口主管部门； ——安全投入费用预算计划编制和审批； ——安全投入费用专用和统计分析的具体要求。 	<p>1. 未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规定的，扣 5 分；</p> <p>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的，少一项扣 2 分。 (执行情况在基础管理—4 内考评)</p> <p>1. 未建立安全投入管理规定的，扣 5 分；</p> <p>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的，少一项扣 2 分；</p> <p>3. 抽查制度执行情况，一处不符合，扣 2 分。</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p>3.3 本单位有相关方到现场工作的，应建立并执行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内容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单位主要相关方及其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时的安全条件； ——与承包、承租等重点相关方签订年度安全协议，或在其年度服务协议中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职责； ——每年开始服务或作业前，对重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相关方进行危险作业时，应按本单位制度办理危险作业审批、安全交底、安全监护； ——对相关方进行监督管理，每年年底对重点相关方年度安全绩效进行一次考核，并保存考核记录。 	<p>1. 未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的，扣 5 分；</p> <p>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的，少一项扣 2 分；</p> <p>3. 抽查制度执行情况，一处不符合，扣 2 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p>
			<p>3.4 现场需进行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施工爆破作业、挖掘作业、建设工程拆除、大型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的，应建立并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内容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审批的危险作业种类、各类危险作业审批部门、审批流程、审批内容，审批期限 	<p>1. 未建立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的，扣 5 分；</p> <p>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的，少一项扣 2 分；</p> <p>3. 抽查制度执行情况，一处不符合，扣 2 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分值	要素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等，并规定作业前现场交底和检查、作业中监护的具体职责、流程和要求；</p> <p>——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和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作业前的安全交底人、作业中的安全监护人；</p> <p>——作业前应由交底人负责到现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交底；交底应保存记录或在审批单上由交底人签字确认；</p> <p>——作业前应由监护人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检查验证；检查验证应保存记录或在审批单中由监护人签字确认；</p> <p>——作业中，应由监护人负责对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按作业方案进行，发现违章行为立即加以制止，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并处置。</p>				
			<p>3.5 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应建立并执行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内容应包括：</p> <p>——明确各类特种设备主管部门、使用部门，并分别规定其职责、管理流程和要求；</p> <p>——对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登记、月度运行检查、定期检验、报废等做出具体规定。</p>	<p>1. 未建立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的，扣 5 分；</p> <p>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的，少一项扣 2 分；</p> <p>(执行情况在现场规范部分—3 内考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p>3.6 有变配电站（室）、用电设备、电气维修、防雷装置的单位，应建立并执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配电站、用电设备、电气维修的岗位职责、流程和要求； ——电气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要求； ——变配电站（室）的日常管理要求，包括交接班、巡视检查、缺陷管理、现场整洁、安全操作、出入登记等要求，倒闸和停电操作的“两票制度”等； ——用电线路、设备绝缘、接地、漏电保护及检测要求； ——临时用电审批和敷设的要求； ——建筑物防雷接地装置及其定期检测要求。 	<p>1. 未建立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的，扣 5 分；</p> <p>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的，少一项扣 2 分。 (执行情况在现场规范部分—4 内考评)</p>		<p>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DB11/527 《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p>
			<p>3.7 建立并执行消防管理规定，内容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防火巡查； ——志愿消防队的建立和管理； ——消防设施的管理和检测； ——动火作业审批和管理； ——治安保卫日常管理、值班和巡逻、安防设施管理和检测等。 	<p>1. 未建立消防管理规定的，扣 5 分；</p> <p>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的，少一项扣 2 分。 (执行情况在现场规范部分—6 内考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p>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分值	要素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3.8 建立并执行野生动物安全管理规定，内容应包括：</p> <p>——明确本单位各类动物的管理职责、管理流程和要求；</p> <p>——提出需编制动物饲养、观赏过程的安全操作规程的范围、编制职责、流程和要求；</p> <p>——规定饲养、换笼、转运、防疫、动物表演、观赏的具体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应急措施，包括涉及风险较大的作业及其审批要求。</p>	<p>1. 未建立野生动物安全管理制 度，扣 5 分；</p> <p>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的，少一项扣 2 分。 (执行情况在现场规范部分—2 内考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p>
			<p>3.9 建立并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含安全巡查），内容应包括：</p> <p>——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关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八步法”的相关要求，包括危险源及风险识别的要求；</p> <p>——明确各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隐患排查治理具体要求。</p>	<p>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 全检查管理规定的，扣 5 分；</p> <p>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的，少 1 项扣 2 分。 (执行情况在基础管理部分—6 内考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 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 则》京安监发 [2015] 55 号</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3.10 应急管理规定，内容应包括： ——根据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明确自然灾害、安全紧急情况的报告职责、流程和 要求； ——明确本单位需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的配 备、管理职责、管理流程和要求； ——预案管理、预案演练和评审组织、实施 的管理职责、管理流程和要求。</p>	<p>1. 未建立应急管理规定的，扣 5分； 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 的，少一项扣2分。 （执行情况在基础管理部分—7 内考评）</p>			<p>《北京市生产安全 管理条例》、《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令第17 号、《企业安全 生产规定》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74 号、GB/T29639 —2013《生产经 营单位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编 制导则》</p>
			<p>3.11 事故管理规定，内容应包括： ——事故报告和统计分析、上报的职责、流 程和要求； ——事故调查和原因分析的职责、方法； ——事故处理和建档登记的职责、权限、流 程和要求。</p>	<p>1. 未建立事故管理规定的，扣 5分； 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 的，少1项扣2分。 （执行情况在基础管理部分—8 内考评）</p>			<p>《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p>3.12 安全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内容应包括： ——安全绩效考核的职责、频次、内容和方法； ——考核标准确定的流程和要求； ——考核结果的奖惩实施的职责、方法和标准； ——应包括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考核奖惩内容。</p> <p>3.13 安全操作规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餐饮作业、设备操作、设备维修、动物饲养和训练等现场作业活动的岗位，应制定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适用范围、岗位作业职责、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穿戴要求、岗位安全作业要求（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岗位应急要求等六要素； ——下发安全操作规程到岗位，并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现场操作无违章现象。</p> <p>3.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经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效版本应发到相关岗位和从业人员中，并严格执行。</p>	<p>1. 未建立安全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的，扣 5 分；</p> <p>2. 制度内容和要素不符合要求的，少一项扣 2 分。 (执行情况在基础管理部分—9 内考评)</p> <p>1. 每缺 1 个操作规程，扣 5 分；</p> <p>2. 操作规程内容不完善、不适用，每个扣 3 分；</p> <p>3. 现场抽查员工对本岗位安全操作内容是否熟悉，是否执行；一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p>1. 未经主要负责人批准，一个规章扣 3 分；</p> <p>2. 未按要求发放到岗位，一次扣 2 分；</p> <p>3. 现场发现作废版本，一处扣 2 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4.1 培训需求和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单位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计划中应包括具体组织职责、时间、主要内容和要求；计划应经主要负责人员批准后下发实施。	1. 未建立培训计划扣 5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符合，缺一项扣 2 分； 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关于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通知》京安监发〔2010〕68 号
	10	4.2 培训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培训应保持记录，记录中应有参加人员签到、培训内容、考试或考核方式等内容； ——培训完成后，应进行效果评估和改进； ——建立员工安全培训档案，对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内容等进行登记。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本模块不得分； 2. 发现 1 次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真实，扣 2 分； 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15	4.3 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应符合下列要求： ——对新进单位的员工，包括外来务工人员、临时人员等进行单位级、部门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小规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分级，但必须包括岗位的安全教育内容； ——教育时间不应少于 24 小时；每级教育应由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签字，并将教育记录列入员工培训档案； ——单位级教育应组织考试，保存试卷和成绩。	1. 新员工未经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上岗作业，扣 15 分； 2. 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3. 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4.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5	<p>4.4 转复岗、“四新”安全教育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从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应进行部门、班组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教育内容和要求同新员工；</p> <p>——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学时。</p>	<p>1. 转复岗员工未经部门、班组安全教育，扣5分；</p> <p>2. 学时不足，每人扣2分；</p> <p>3. 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扣3分；</p> <p>4.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2分。</p>			
	5	<p>4.5 作业人员培训和取证应符合下列要求：</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依法取得特种设备操作、特种设备管理、特种作业证，方可上岗，并定期复审；</p> <p>——经过外部培训取证的人员，应形成人员清单，并保存培训取证记录。</p>	<p>1. 未取得特种作业或者特种设备操作证上岗，发现1人，扣5分；</p> <p>2. 特种作业或者特种设备操作证超期未审，发现1人，扣2分。</p>			
	10	<p>4.6 员工安全培训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员工每年接受在岗安全生产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p> <p>——动物养殖等岗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活动。</p>	<p>1. 员工安全培训学时不符合要求的，一人扣3分；</p> <p>2.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2分。</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5 建设项目和设施变更管理	40	30	<p>5.1 场所和设施新改扩建“三同时”管理要求： ——投资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三同时管理； ——明确主管部门和主管人员，负责三同时各阶段的管理工作。</p>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令 106 号</p>
			<p>5.2 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和设计阶段，应符合下列要求： ——对新改扩建涉及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等，应组织安全条件评审，提出各类安全设施的建设要求，并保存评审记录； ——野生动物的项目，还需按北京市规定经过许可审批； ——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完成后，应组织对各类安全设施设计资料进行内部评审，并保存记录；建筑物消防设计资料应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保存备案记录。</p> <p>5.3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应符合下列要求： ——施工应由具有相应等级和安全资质的单位承担；</p>	<p>1. 未按“三同时”要求进行新改扩建管理的，即否决； 2. “三同时”各阶段，未按要求进行实施的，发现一处扣 5 分。</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索取并保存施工单位的安全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证书等资质证明；</p> <p>——企业和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方进行监管，确保按设计方案进行各类安全设施的施工，并保存相关检查记录。</p>				
			<p>5.4 建设项目试运行和验收阶段，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应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和验收，检验检测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保存资料；</p> <p>——建设项目的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验收；消防验收资料应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接受抽查，保存备案记录；</p> <p>——建设项目涉及的野生动物安全防护设施，应组织检查验收，确保其符合设计功能和要求，并保存记录；</p> <p>——检验检测、验收发现的不符合，应组织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方可投入使用。</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5.5 企业建筑物及其用途、特种设备、养殖设备等变更、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批准和验收：</p> <p>——对变更内容进行安全评审，提出变更涉及的安全风险及需采取的措施，需增加或改动的各类安全设施，并保存记录；评审结果应经过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p> <p>——涉及特种设备的设施变更，应按规定重新进行特种设备登记；</p> <p>——涉及建筑物消防设施变更，应按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p>——变更后增加或改动的安全设施应经过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直至安全设施有效方可投入使用。</p>	<p>实施变更项目，但未对进行相关评估、批准和验收，发现一处扣 5 分。</p>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0	15	<p>6.1 风险识别和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确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对相关场所、设备设施、活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价，根据风险程度确定隐患排查重点部位，并形成清单，并经过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下发各部门；</p> <p>——特种设备及其作业、危险作业、重要活动、野生动物饲养、换笼、转运、防疫等应列为隐患排查重点部位；</p>	<p>1. 未确定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扣 15 分；</p> <p>2. 隐患排查重点部位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3 分；</p> <p>3. 重点部位未建立隐患排查表、隐患排查工作清单，一处扣 3 分；</p> <p>4.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北</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制定各隐患排查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表，列出需检查、判定的各项内容；</p> <p>——制定各隐患排查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工作清单，内容应包括对本部各级隐患排查的内容、方法、频次、职责等。</p>				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京安监发〔2015〕55号
		15	<p>6.2 事故隐患排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单位组成隐患排查专业小组，参加各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验收；</p> <p>——建立内外部的事故隐患排查举报电话、网站等；</p> <p>——单位级综合性安全检查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由企业领导带队，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参加一次；</p> <p>——餐饮、动物饲养、设备管理等重点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部门级综合安全全检查；小型单位的部门级、单位级综合安全全检查可合并进行，每月至少一次；</p> <p>——班组长和安全员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全检查，并根据本单位情况进行日常安全全巡查；</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组织进行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p>	<p>1. 未建立隐患排查专业技术小组，扣 5 分；</p> <p>2. 未按规定进行各级各类隐患排查，一次不符合扣 3 分；</p> <p>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根据设备设施及季节性特点等，确定专项检查计划，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由隐患排查治理专业小组为骨干进行；</p> <p>——单位和部门的安全检查，应确定每次检查的重点内容、参加人员和计划安排，填写并保存检查记录、下发的隐患治理通知单；</p> <p>——在安全操作规程内明确各作业岗位的日常工作隐患排查要求；</p> <p>——特种设备、电气设备等定期检测检验，应按要求按期进行，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排查隐患。</p>				
		5	<p>6.3 隐患分类、分级、公示和上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事故隐患应进行分类、分级；一般事故隐患根据事故隐患的整改、治理的难度及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确定，至少分为单位级、部门级隐患二级；</p> <p>——单位级隐患、部门级事故隐患，分布在单位、部门内部，通过公示栏、部门会议、班组活动等方式公示；</p>	<p>一项不符合扣 3 分。</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重大事故隐患应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发布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确定，并立即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p> <p>——应按规定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每月向所在地安监局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10	<p>6.4 隐患排查治理和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重大事故隐患、单位级事故隐患，应由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小组参加进行事故隐患排查现状评估，并对隐患排查治理提出建议，形成评估报告，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应编制治理方案，由本单位事故隐患专业技术小组进行专业技术审查，主要负责人员批准；治理验收时应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形成验收报告，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p> <p>——部门级事故隐患，应在制定治理措施前由部门组织分析，找出事故隐患产生原因；应确定治理措施，经过部门负责人批准；治理验收时至少由部门负责人和安全员参加，并保存验收记录，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保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的相关记录和资料。</p>	<p>1.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的治理方案、验收，一项不符合扣 5 分；</p> <p>2.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5	<p>7.2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根据 GB/T 29639—2013 的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100 人以上单位，编制火灾、食物中毒、野生动植物安全等专项应急预案；小型单位可直接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需编制的现场处置方案应包括：变配电站（室）现场处置方案；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各类特种设备运行的现场处置方案；野生动植物安全现场处置方案等。</p>	<p>1.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本模块不得分；少一个扣 5 分； 2. 预案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一个扣 3 分； 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5	<p>7.3 预案管理、演练和评审应符合下列要求： ——各类各级应急预案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各专项应急预案应以纸质文本下发到需执行的部门和岗位，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学习预案；</p>	<p>1. 应急预案未由主要负责人批准，扣 3 分； 2. 预案未下发，或现场处置方案无看板，一处扣 2 分； 3. 询问、抽查现场人员，是否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一人扣 2 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续前表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各现场处置方案应在本预案所在现场所在地设置预案主要内容的看板；</p> <p>——应根据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报园区周边有关应急协作单位；</p> <p>——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p> <p>——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p> <p>——每年年初制定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每次演练前制定演练方案；保存每次演练的记录；</p> <p>——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及预案进行评审，提出应急预案修订意见，保存评审和修订的记录。</p>	<p>4. 无演练计划，也无演练记录或影像资料，视同未开展演练，扣15分；</p> <p>5. 每次演练无演练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记录不全，一次扣3分；</p> <p>6. 演练后未进行预案演练效果和预案内容的评审，一次扣3分；</p> <p>7.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2分。</p>			<p>号、AQ/T 9007</p> <p>—201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4号</p>
8 应急管理	25		<p>8.1 事故报告和统计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员工或游客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治安保卫事故等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p> <p>——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p>	<p>1. 年度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及以上事故，即否决；</p> <p>2. 发现一起重伤及以上事故未按规定上报安全监管部門，本模块不得分；</p> <p>3. 发生一起重伤及以上事故，扣5分；</p> <p>4. 其他不符合，一项扣3分。</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分值						
			<p>8.2 事故调查和原因分析应符合下列要求： ——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直接和间接原因； ——事故调查应形成调查报告； ——本单位事故调查报告应由调查组负责人编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p> <p>8.3 事故处理和建档登记应符合下列要求： ——事故处理应符合“四不放过”要求； ——建立事故档案、登记台账，对本单位历年的事故情况进行收集、整理与统计分析。</p> <p>8.4 工伤和保险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为每一位员工（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保存有效期内的工伤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本单位应及时办理工伤申报手续，并保存申报资料和记录。 ——及时对工伤人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和职业病鉴定，将鉴定结果及时通知个人或其家属。</p>	<p>1. 一起事故调查、原因分析、事故报告等不符合规定，一处扣3分； 2.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2分。</p> <p>1. 一起事故处理不符合“四不放过”原则，扣5分； 2. 未建立事故档案、事故台账，扣5分； 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2分。</p> <p>1. 未执行工伤保险制度，或未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扣10分； 2. 其他不符合，一处扣2分。</p>			<p>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AQ/T9006 — 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p> <p>《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9 安全绩效考核和持续改进	20		<p>9.1 安全绩效考核应符合下列要求： ——每年年初应确定年度对各部门安全绩效考核的内容，年度考核内容应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下发； ——将本单位日常安全检查的结果、年度安全标准化自主评定的结果作为对各部门安全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标准化自主评定，当年发生伤亡事故的，应重新进行自主评定； ——安全绩效考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考核结果报本单位安全主管领导审核，主要负责人批准；考核的结果应公示，并保存考核资料； ——绩效考核应包括对做得好的部门、员工的奖励，又有对安全工作不到位的处罚。</p> <p>9.2 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p>	<p>1. 未进行安全绩效考核的，本模块不得分； 2. 未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主评定的，扣 10 分； 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按时修订，每类文件扣 3 分。</p>			<p>AQ/T9006 — 2010《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p> <p>AQ/T9006—2010 《企业安全生 产 标 准 化 基 本 规 范》</p>
合计	300						

现场规范部分：总分 700 分						
考评项目	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1 场区和建筑物管理	50	1.1 场区环境 (20)	<p>1.1.1 场区定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场区有定置图，注明各建筑物、物料堆放点、动物饲养区、道路及管线等位置；</p> <p>——* 设置醒目的区域标识，堆放物品和停置车辆应有划线标志；</p> <p>——垃圾定点存放，垃圾存放点有防吹散、防污染措施。</p>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一项不符合扣 5 分。</p>		
			<p>1.1.2 场区及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禁烟区、野生动物饲养区和其他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p> <p>——道路设置禁行、限速、警示等交通标志，并完好、清晰；</p> <p>——车行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支道宽度不小于 3 米；</p> <p>——* 路基牢固，路面平坦，无台阶、无坑沟；盖板齐全，坡度适当；排水管网畅通，路面无积水、积油；</p> <p>——跨越道路上空架设管线距离路面的最小净高不小于 5 m。</p>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一项不符合扣 5 分。</p>		GB 50187—201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4387—2008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p>1.1.3 场区照明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场区应当配备数量充足、功能有效的照明设备；</p> <p>——照明灯具完好率 100%。</p>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一项不符合扣 5 分。</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1.2.1 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筑物牢固，无危房； ——属于危险构建和危险房屋的，应进行危险房屋鉴定，根据鉴定意见，采取相应安全措施。</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 带*项不符合扣5分。</p>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JGJ125—1999《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1.2 建筑物及办公设施 (30)	<p>1.2.2 办公场所电气和消防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办公场所严禁乱拉电线；严禁非专业人员拆装电源和电气； ——* 严禁使用燃气炉、电炉等器具； ——空调器、饮水机、插座板等电器应具有“3C”认证标志； ——电器插头无松动、电源线无破损裸露、老化等现象； ——严禁在室内吸烟，室外吸烟时严禁在烟头熄灭前离开现场； ——消防器材前方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用过的灭火器不应放回原处；现场人员不应挪动和破坏消防器材； ——* 办公场所严禁带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 带*项不符合扣5分。</p>			
2 野生动物管理	300	2.1 饲料存储和加工 (20)	<p>2.1.1 饲料冷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冷库有安全警铃或可从内部打开的保护装置，并完好有效； ——库内物品出清后，要彻底清扫、消毒，堵塞鼠洞，消灭霉菌； ——冷库应及时清除冰、霜、凝结水，排管和冷风机等及时除霜； ——作业人员应穿戴防寒服，严禁带水作业。</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 带*项不符合扣5分</p>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2.1.2 饲料加工设备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传动外露于设备外部，距操作者站立平面≤ 2 m 的旋转部件，均应装设有效的防护罩（门）、网或禁止人员入内的防护栏；网罩及与设备转动部位的距离应符合要求； ——防护网、罩等材质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安装牢固； ——设备外壳接地完好可靠； ——设备急停开关应有醒目的红色标记；周边无障碍物。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带* 项不符合扣 5 分。</p>			
	2.2 野生动物饲养设施 (70)	<p>护栏和围笼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凶猛动物饲养地应设置两道门； ——* 凶猛动物的笼舍、围栏、护网、沟壕、门锁等应完好有效，每天全面检查； ——动物笼舍内不得放置任何危险物品，门窗玻璃和取暖设备应加装防护网罩。 ——凶猛动物饲养地钥匙应由专人保管，非饲养人员不得进入； ——* 凶猛动物饲养地应建立 24 小时全覆盖的防逃逸监控装置； ——防逃逸监控装置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和红外防逃逸报警系统。 	<p>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带* 项不符合扣 10 分。</p>			CJ/T 22—1999 《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2.3	<p>2.3.1 动物饲养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操作规程应规定喂食和清扫频次、方法和安全事项； ——* 每个笼舍应有定点的饲养员，其中凶猛动物饲养员必须两人同时操作，其中一人负责监护； ——养殖场应定期进行清扫、消毒； ——* 笼舍钥匙由饲养员负责管理，下班后应交专人管理； ——动物过笼方法应符合各个动物的习性，制定详细的过笼方案； ——每日对笼舍安全性和动物状况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食草类动物饲养员在动物发情季节要提高警惕，以防人被动物伤害；涉水类动物饲养员应注意行船安全。 	<p>一项不符合扣5分；</p> <p>*项不符合扣10分。</p>			CJ/T 22—1999 《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p>2.3.2 值班和巡视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凶猛动物饲养现场每班至少两小时巡视一次，防止野生动物逃逸，并保存记录； ——凶猛动物饲养现场应安排24小时人员值班。 	<p>一项不符合扣5分；</p> <p>*项不符合扣10分。</p>			CJ/T 22—1999 《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2.4	<p>2.4.1 消毒和防疫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来车辆进入厂区时应通过消毒池进行消毒； ——* 动物笼舍应定时进行防疫和消毒，规定具体频次和要求； ——发生动物非正常死亡，应进行尸检，采取消毒、隔离等措施； 	<p>一项不符合扣5分；</p> <p>*项不符合扣10分。</p>			CJ/T 22—1999 《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动物尸体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动物排泄物和食品废弃物等，有固定处理场所和操作规程；</p> <p>——建立动物病历、病史；</p> <p>——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p>				
			<p>2.4.2 药物和麻醉用品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建立药物清单，进行分类保管；</p> <p>——* 麻醉性的药物、麻醉用品应按五双制度进行收发使用；</p> <p>——* 有毒的药物、高锰酸钾（易制毒化学品）应单独存放，并上锁，且规定最大存储量。</p>	<p>一项不符合扣5分；</p> <p>* 一项不符合扣10分。</p>			CJ/T 22—1999 《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2.5 野生动物抓捕和运输 (70)	<p>2.5.1 动物抓捕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规定各类动物抓捕的方式，如麻醉、电击、使用器械、捆绑等，其中凶猛动物的抓捕应配备电击器、抓捕器等专用器材；</p> <p>——明确抓捕人员防护要求；</p> <p>——明确抓捕时周围警戒要求；</p> <p>——* 明确包装方式，如单个或群体围笼、围栏等，其中凶猛动物运输前应将口、腿固定，并进行包装捆绑。</p>	<p>一项不符合扣5分；</p> <p>* 一项不符合扣10分。</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p>2.5.2 运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动物运输应按要求到政府管理部门开具准运证； ——凶猛动物应使用厢式货车全封闭运输，指定员工全程押送； ——长途押送时应定时检查押运车辆和动物状态； ——凶猛动物运输前，制定运输过程逃逸应急处理措施。 	<p>一项不符合扣5分；一项不符合扣10分。</p>		CJ/T 22—1999《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3.1	<p>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通用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设备设施台帐； ——设备设施及其安全装置完好有效； ——设备设施外壳接地良好有效； ——设备设施所带的安全标识应完好、清晰，不被遮挡； <p>外文的安全标识应翻译后张贴中文标识。</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一项不符合扣5分。</p>		GB 5226.1—2008《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3 设备设施管理	100	3.2	<p>常压热水锅炉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通用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台阶，防止积水； ——炉墙无严重漏风、漏烟；炉体应完好，构架牢靠，基础牢固；油、汽、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完好； ——水位表必须安装合理，灵敏可靠，便于观察；水位表有“最高水位”、“最低水位”和“正常水位”标志，并设置放水管，有定期冲洗记录； ——各类管道无泄漏，蒸汽、热水管道加保温、防护层，且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 ——燃气、燃油为燃料的锅炉装设点火连锁保护和熄火连锁保护装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p>一项不符合扣2分；一项不符合扣5分。</p>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p>——* 燃油锅炉和燃气锅炉应合理配置通风设施，运行良好；锅炉现场应配置泄漏报警装置，定期检定校准，保存记录；</p> <p>——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等，保存一年以上。</p>			
		3.3 特种设备通用管理要求 (20)	<p>特种设备管理应符合下列通用要求：</p> <p>——* 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登记号应悬挂在特种设备本体上；</p> <p>——建立特种设备台账或清单，记录设备登记号、设备启用时间、检验周期、检验情况、安全管理人员等；</p> <p>——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其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作业时随身携带证件或复印件；</p> <p>——每月至少对特种设备进行一次运行检查，并保存记录；</p> <p>——* 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对特种设备、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合格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应张贴在设备上。</p>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带 * 项不符合扣 5 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4 特种设备及其作业活动 (40)	<p>3.4.1 构成特种设备的承压锅炉应符合下列要求：</p> <p>——锅炉房不应直接设在聚集人多的房间或在其上面、下面、贴邻或主要疏散口的两旁；</p> <p>——锅炉间的外墙或屋顶至少应有相当于锅炉间占地面积 10% 的泄压面积，泄压处不得与聚集人多的房间和通道相邻；</p> <p>——* 锅炉安全阀数量、规格和安装不得随意改动，符合锅炉出厂设计标准；</p>	<p>一项不符合扣 5 分；</p> <p>带 * 项不符合扣 10 分。</p>		GB 50041—2008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273—2009 《锅炉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 额定蒸发量$>0.5\text{t/h}$的锅炉至少应安装2个独立的水位表；水位表必须安装合理，灵敏可靠，便于观察；水位表有“最高水位”、“最低水位”和“正常水位”标志，并设置放水阀，有定期冲洗记录；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6m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显示装置；</p> <p>——应配置两套给水设备，保持给水系统畅通；</p> <p>——水处理系统水质符合要求，给水和炉水的化验记录齐全；</p> <p>——锅炉及其蒸汽压力管道的压力表盘直径不应小于100mm，表的刻度盘上应划有最高工作压力红线标志；</p> <p>——排污阀操作灵活、无泄漏；</p> <p>——* 蒸发量大于等于2t/h的锅炉，极限高低水位报警器和极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完好有效；蒸发量大于等于6t/h的锅炉，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完好有效；燃气、燃油为燃料的锅炉点火联锁保护和熄火联锁保护装置完好有效；</p> <p>——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运行时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并做好运行记录；</p> <p>——各类管道无泄漏，蒸汽、热水管道的保温、防护层，且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p> <p>——* 燃油锅炉和燃气锅炉应合理配置通风设施，运行良好；锅炉现场应配置泄漏报警装置，定期检定校准，保存记录；</p> <p>——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保存一年以上；</p> <p>——司炉人员2人当班；人员进出锅炉房执行出入登记制度。</p>				TSG G0001 — 2012《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p>3.4.2 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和检查，并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并保存记录； ——轿厢内应有电梯安全使用的警示说明或者安全注意事项； ——* 轿厢内应装有紧急报警装置；当电梯行程大于 30m 时，应设置对讲系统或类似装置； ——轿厢内应有应急照明； ——* 电梯停层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轿箱门应开启灵敏，防夹人安全装置完好有效；层门、轿门的门扇之间，门扇与门套之间，门扇与地坎之门的间隙不大于 6mm，货梯不大于 8mm； ——机房内应通风、屏护良好，无杂物；配置消防设施，并完好有效；房门应张贴闲人免进的标识，无人时应上锁；非操作人员进入应登记； ——通向机房、滑轮间和底坑通道应畅通，且应有永久性照明。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带 * 项不符合扣 5 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GB 7588 — 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TSG T5001 — 2009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p>
		3.5 空调系统 (10)	<p>机房及设备设施、作业活动应符合下列通用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房严禁烟火，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现场设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并完好有效； ——外露的运动部件、栅板、网和罩应完好有效； ——* 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调试与维修人员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经过有资质的机构培训取证后方可上岗；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带 * 项不符合扣 5 分。</p>		<p>GB 9237 — 2001 《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安全要求》</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机房建立24小时值班巡检和交接班制度；</p> <p>——风管检查每2年不少于一次，空气处理设备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时应对污染进行清洗和空气质量检测，并保存记录。</p>				
		3.6 机动车 辆及 驾驶 (10)	<p>车辆及驾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驾驶人员取得驾驶证，并在有效期内，随身携带；</p> <p>——* 交通车辆经过交通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取得相应证书；</p> <p>——车身边观整洁无损；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车辆制动系统、灯光系统等符合要求；轮胎气压正常、胎面完好、符合要求；</p> <p>——车辆牌照清晰，张贴部位统一；安全带、备用胎、车身反光标识、停车三角警告牌、灭火器等齐全、完好、有效；</p> <p>——严禁酒后、醉酒、超速等违章驾驶；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带；</p> <p>——车辆驾驶人出车前对车辆进行点检，全部无故障方可驾驶；</p> <p>——* 每月对驾驶员进行一次交通安全的教育，并保存记录。</p>	<p>——项不符合扣2分；</p> <p>——*项不符合扣5分。</p>			《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法》
4 电气 安全 管理	100	4.1 变配电 设备 设施 (40)	<p>4.1.1 人员资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变配电操作运行、维修人员应经过有资质单位培训，取得电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其中变配电高压运行人员应取得高压电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p> <p>——* 在受电装置或者送电装置上作业的人员还应经过电力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p>	<p>——项不符合扣5分。</p>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DB11/527—2008《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4.1.2 变配电室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独立变配电室位置与有爆炸危险生产装置的水平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5 m，与普通建筑物水平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7.5 m；</p> <p>——变配电室出入口门为防火门，金属门或包铁皮门应做保护接地，门向外开；高压室门应向低压室开，相邻配电室门应双向开；</p> <p>——* 通向外部的门和窗、孔洞等敞开部位，均应加装防止小动物进入的金属网或其他建筑材料，网孔应小于 10 mm × 10 mm；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p> <p>——变配电设备所在室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明敷线路通过；控制室和配电室室内的采暖装置，不应有法兰、螺纹接头和阀门等；</p> <p>——* 应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p>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带 * 项不符合扣 5 分。</p>			<p>B50016 — 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p> <p>GB 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p> <p>DB11/527 — 2008 《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p>
			<p>4.1.3 变压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安装地点应挂有明显醒目的“高压危险”警示标志；</p> <p>——* 油浸变压器安装在独立的变压器间；防爆隔膜、油标油位、油温指示清晰；现场应设置贮油池；</p> <p>——油浸变压器高压侧、非封闭式干式变压器应装设高度不小于 1.7 m 的固定遮栏，固定遮栏网孔不应大于 40 mm × 40 mm；</p> <p>——停止运行一年以上，经过供电部门超期试验，方可投入运行。</p>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带 * 项不符合扣 5 分。</p>			<p>DL408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p> <p>GB 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4.1.4 高低压配电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高压母线排距地面低于 1.9 m 时，应加遮栏；母排相序、N 排、PE 排标识应明显，漆色无变色或变焦现象，无烧损痕迹； ——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 变配电室内高、低压配电柜的操作和维护通道应铺有绝缘垫； ——配电装置上应悬挂表明运行情况的标志； ——* 裸露的带电体上方不应敷设线路；瓷瓶、套管、绝缘子应安装牢固、清洁，无裂纹、无放电闪络痕迹； ——* 高压变配电装置每 2 年请当地供电部门进行一次预防性试验，并保存试验报告。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带 * 项不符合扣 5 分。</p>			<p>GB 50053—2013《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DB11/527—2008《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GB 50059—2011《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2008《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p>
			<p>4.1.5 安全用具和保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配置安全用具和保护用品，完好无损，正确存放；应编号并形成清单，明确保管责任人； ——* 安全用具和保护用品应定期进行检测，并在实物上张贴定期检验合格的标志。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带 * 项不符合扣 5 分。</p>			<p>DB11/527《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p>4.1.6 变配电安全运行、检修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巡视至少2次；无人值班每周至少巡视2次，巡检情况应保存记录； ——* 变配电停电或部分停电检修应填写并执行“工作票”，停电作业时，应悬挂停电警示牌，并设监护人； ——* 倒闸操作应填写并执行“倒闸操作票”，并设监护人；进行倒闸操作前，应在现场设置的操作模拟板上进行核对性操作； ——现场人员穿绝缘靴；接触设备的外壳和架构时戴绝缘手套。 	<p>一项不符合扣2分；一项符合扣5分。</p>		<p>GB/T 13869《用电安全导则》、 DB11/527《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p>
			<p>4.1.7 设备检修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配电装置应定期检修； ——* 断路器及其操作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修；检修时应执行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并保存检修记录； ——接地电阻测量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并保存记录。 	<p>一项不符合扣2分；一项符合扣5分。</p>		<p>DB11/527《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p>
		4.2 固定电气线路 (20)	<p>设备和照明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缆直埋应采用铠装电缆；电缆沟内无渗漏的积水，对外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沟内无杂物，沟盖板无破损、平整可靠； ——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50m~100m处、电缆接头处、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或标桩； ——架空线路电杆、瓷件及绝缘套、垫牢固完好； ——固定设备和照明电源线应采取穿管敷设； 	<p>一项不符合扣2分；一项符合扣5分。</p>		<p>GB 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系统主干 PE 线连接牢固、可靠；</p> <p>——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明敷的 PE 干线标识正确；</p> <p>——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p>				
			<p>4.3.1 审批手续和监督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临时线路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应由用电管理部门负责进行临时线路技术方案的审批；</p> <p>——使用现场应悬挂临时用电审批单和危险警示牌。</p>	<p>不符合一项扣 2 分；</p> <p>——带*项不符合一项扣 5 分。</p>			
		4.3 低压临时电气线路 (10)	<p>4.3.2 临时线路敷设应符合以下要求；</p> <p>——*由用电管理部门或委托使用部门电工负责敷设；</p> <p>——*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架设临时线；线路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地面敷设时应穿金属管；</p> <p>——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5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p> <p>——*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p> <p>——临时线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不符合一项扣 2 分；</p> <p>——带*项不符合一项扣 5 分。</p>			<p>JGJ 46 — 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GB 13955—200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p>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4.4.1 编号、识别标记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配电柜应有单线系统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 交、直流或不同电压插座在同一场所时，应有明显区别标志。 	<p>一项不符合扣2分；一项不符合扣5分。</p>			
		4.4 配电箱、板 (10)	<p>4.4.2 接地、线路和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箱、柜、板外不应有裸带电体外露； ——装有电气元件的箱、柜门应有PE线接地； ——箱、柜、板内插座的PE、相线、N线应接线正确； ——* I类移动电气及手持电动工具、生产性场所的电气设备、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食堂和办公场所使用的插座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箱、柜、板的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应排列整齐，安装牢固；内外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密封性良好； ——落地安装的箱、柜底面应高出地面50mm~100mm； ——现场配电箱、柜前方1.2m的范围内无障碍物（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0.8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p>一项不符合扣2分；一项不符合扣5分。</p>			GB 13955—200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4.5 发电机 (10)	<p>4.5.1 机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发电机应固定位置，移动式发电机有固定保存位置；由专人管理和操作； ——* 使用的油品应在室外单独设置油库存放；室内仅可在发电机储油盒内存放少量应急用量； ——未经许可禁止其它人员进入机房； ——机房内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禁止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品； ——* 机房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p> <p>4.5.2 发电机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设备铭牌完好、清晰； ——* 绝缘、接地故障保护等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外露的带电部位及其他危险部位应有防护罩等遮拦与安全警示标识； ——* 发电机组与电力系统应设置联锁装置，防止向电网反送电； ——移动式发电机的底架应停放在平稳处，运转时不准移动。</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一项符合带*项不符合扣5分。</p>			JGJ 16 — 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第四部分 自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对有关专业的要求》
		4.6 防雷系统 (10)	<p>防雷装置的管理和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根据 GB 50057 的规定，安装防雷装置； ——* 竣工的防雷设施在投入使用前，应经过防雷装置检测，并经过当地气象部门的工程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由气象部门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合格；</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一项符合带*项不符合扣5分。</p>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8号

考评项目	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防雷装置完好有效，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镀层或涂漆完好；引下线接地和保护措施完好；检测点、检测盒和引下线标识完好。</p> <p>5.1.1 职工食堂经营应符合下列要求： ——* 超过30人就餐的食堂经营者应取得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方可从事食堂经营；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调整工作岗位； ——* 建立食堂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有效。</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 一项不符合扣5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71号
5 后勤设施管理	60	5.1 职工食堂 (40)	<p>5.1.2 燃气设施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天然气调压箱、液化石油气瓶标定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或者气瓶总数超过30瓶的，应当设置燃气专用房、气瓶间，室内不应放置其他杂物并保持通风，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电气符合防爆要求；房外应设置危险警示标识，人员不应随意进入，门房应加锁； ——燃气使用现场应在合适位置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使用液化石油气与灶具之间的净距离不得小于0.5m；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得超过2m，软管应当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燃气点火时应使用点火棒；全天不使用应关闭总阀； ——*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燃气输送软管应定期更换，保持完好。</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 一项不符合扣5分。</p>			《北京市餐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令[2006]177号》、GB 50494—2009《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5.1.3 炊事机械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炊事机械金属壳体、电动机壳体的 PE 线连接均应可靠； ——电源线敷设应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电源控制开关单机单设，不许几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或用距离较远的闸刀控制； ——* 搅拌机、绞肉机、压面机等炊事机械，凡可能对操作者有造成伤害的危险部位，应采取安全防护，且应可靠、实用； ——*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 一项不符合扣 5 分。</p>			GB 5083 — 1999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p>5.1.4 安全操作、保养和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业人员应熟悉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操作间排油烟管道应当定期清理，至少每月一次，保存记录； ——炊事机械等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 一项不符合扣 5 分。</p>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食药监食[2011] 395 号》
			<p>5.1.5 采购和储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原料的采购应索取发票等购货凭证并保存，做好采购记录；畜禽肉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进口食品应获取卫生证书； ——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开设置；不同区域应有明显的标识； ——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离墙、离地符合要求，保持清洁； ——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依班别发放食品原料、物料。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 一项不符合扣 5 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71 号》

考评项目	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5.1.6 食品卫生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设备及工具应进行消毒； ——生产、加工、就餐场所内环境应保持清洁和良好状况； ——设置炊事人员专用更衣室，正确佩戴餐饮操作服； ——冷菜间、面点间独立分隔；粗加工间与其它操作间隔离；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生熟食品及半成品分柜置放； ——* 职工食堂就餐超过 100 人的场所应执行食品留样登记制度，保存食品留样记录。。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一项不符合扣 * 项不符合扣 5 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71 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药监食[2011] 395 号
		5.2 员工宿舍 (20)	<p>宿舍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宿人员不应使用除宿舍配备以外的电器； ——电气线路完好，严禁乱拉电线及电源接线板；使用的电器应具有“3C”认证标志； ——室内不应存放或使用危险及违禁物品； ——不应躺在床上吸烟，烟灰、烟蒂不应丢弃地上； ——宿舍通道保持畅通； ——住宿人员不应私自带其他人员留宿。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6 消防 保卫	90	6.1 消防和 治安重 点部位 (10)	<p>6.1.1 重点部位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治安重点部位清单； ——动物饲料储存场所、经常使用燃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的部位、变配电站（室）、锅炉房及其他火灾危险较大的场所应列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一项不符合扣 * 项不符合扣 5 分。</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麻醉枪、麻醉药品等储存场所及其他治安风险较大的场所应列为治安重点部位。</p> <p>6.1.2 重点部位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现场张贴重点部位标志，根据现场特点设置相关禁止烟火的警示标志； ——确定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管理人，明确专人负责每日防火巡查，并保存记录； ——确定治安重点部位负责人，对治安重点部位进行定时巡查。</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 一项不符合扣5分。</p>			
		6.2 动火管理 (20)	<p>6.2.1 动火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 无论是本单位人员或相关方人员，凡是使用明火作业，包括使用焊接设备作业，均应办理审批手续； ——应重点对动火方案及防火措施、现场作业条件、人员作业资质和能力等进行审查； ——每次审批应规定时限；更换人员或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p> <p>6.2.2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作业前对本次作业安全性和防火的注意事项进行现场交底； ——* 作业前检查动火设备设施是否完好，现场是否有易燃物，现场是否配备灭火器材； ——作业中，监护人不得离开现场，进行全程监护； ——作业后应清理现场，经检查确认无隐患后，方可离开。</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 一项不符合扣5分。</p>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6.3 消火 栓和 灭火器 (20)	<p>6.3.1 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距水泵接合器的位置不小于15 m，不大于40 m；室外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2 m；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120 m；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 m； ——寒冷地区设置的室外消火栓应有防冻措施； ——*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2m 内不应设置障碍物； ——水泵接合器的位置应设在便于消防车接近的人行道或非机动车辆行驶的地段，且距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15~40m 范围内； ——*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并保存记录。 	<p>一项不符合扣2分；</p> <p>* 项不符合扣5分。</p>			<p>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p> <p>GB 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p>
			<p>6.3.2 室内消火栓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设置 DN65 的室内消火栓；除无可燃物的设备层外，建筑物各层均应设置消火栓。 ——* 室内消火栓水带盘装或挂装符合要求，外观应当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当绑扎牢固；消火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当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 应每月对室内消火栓进行检查，现场悬挂检查记录。 	<p>一项不符合扣2分；</p> <p>* 项不符合扣5分。</p>			<p>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6.3.3 灭火器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要求，不得随意改变位置； ——*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不宜多于5具；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标志清晰； ——灭火器箱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应小于0.08m；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灭火器箱不应上锁； ——应形成各场所灭火器配备示意图或清单； ——灭火器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拦等影响取用的现象； ——灭火器的使用日期、检修或充装日期等有效期标志清晰，且在合格有效期内；灭火器的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未损坏或遗失； ——灭火器筒体完好，喷射软管完好，零部件齐全；灭火器未开启、喷射过；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 ——灭火器的维修、报废周期应符合规范要求； ——* 应每月对灭火器进行检查，现场悬挂检查记录。 	<p>一项不符合扣2分； 带*项不符合扣5分。</p>			<p>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444—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p>
	6.4	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 (20)	<p>6.4.1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室外疏散小巷的净宽度不应小于3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疏散用门应采用平开门，向疏散方向开启；人数不超过60人的房间且每樘门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时，其开启方向不限； 	<p>一项不符合扣2分； 带*项不符合扣5分。</p>			<p>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p>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灯；</p> <p>——*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m以下的墙面上，且间距不应大于20m；</p> <p>——疏散应急照明灯具应设置在疏散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并完好有效。</p>				
			<p>6.4.2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需改变时应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并进行验收；</p> <p>——*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占用、堵塞；严禁在营业、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p> <p>——疏散标志不应当被遮挡，且保持完好。</p>	<p>不符合一项扣2分；</p> <p>符合带*项不符合项扣5分。</p>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p>6.4.3应急车道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道；</p> <p>——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p> <p>——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不得堵塞或停放其他车辆。</p>	<p>不符合一项扣2分；</p> <p>符合带*项不符合项扣5分。</p>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6.5 消防供水和供电 (10)	<p>6.5.1消防供水应符合下列要求：</p> <p>——*日常供水不能保证消防栓水量要求的，应设置消防水箱或水池，储存10min的消防用水量；</p> <p>——*水压不能保证消防栓水压要求的，应设置消防加压水泵，并设定日常压力和加压后的压力，发生火灾时消防水泵应</p>	<p>不符合一项扣2分；</p> <p>符合带*项不符合项扣5分。</p>			GB 50084—200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续前表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能正常启动，加压至规定压力；</p> <p>——消防水泵房应有不少于两条的出水管直接与消防给水管网连接；一组消防水泵吸水管不应少于2条；</p> <p>——消防泵房应实行定时巡查，并保存记录。</p>				
			<p>6.5.2 消防供电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除正常生产经营供电外，应有来自不同变电所变压器作的消防供电；无法保证两路供电的，应采用自备发电设备作消防电源；</p> <p>——应设置消防供电配电箱，并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p> <p>——专用消防配电箱应实行定时巡查，并保存记录。</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p> <p>带*项不符合扣5分。</p>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6.6 安防系统和消防系统 (10)	<p>6.6.1 安防监视系统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应设置安防监视系统，并建立监控点清单，对重点部位的治安状况进行适时监视；</p> <p>——* 安防监视终端应设置在安防控制室内，由专人对安防监视图像进行24小时监视，监控资料的保存期限应符合公安部门的要求；</p> <p>——安防监视系统应明确日常管理职责，摄像头定期保养、检查，确保完好有效；</p> <p>——安防监视系统的主电源应当采用消防电源，包括备用电源。</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p> <p>带*项不符合扣5分。</p>			

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8.6.2 消防系统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应按照 GB 50016 的规定在相应建筑场所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使用燃油、燃气的场所应设置泄漏报警装置，并与消防报警系统联动；</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在交付使用前，必须经过验收；</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的主电源应当采用消防电源；</p> <p>——火灾探测器表面无腐蚀、破损，无明显划痕、毛刺等机械损伤，安装牢固；</p> <p>——*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任何位置到最近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距离不应大于 30m；</p> <p>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应安装牢固，不得倾斜，且有中文标志；</p> <p>——每年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消防电话、应急广播、消防电梯、防烟和排烟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测；</p> <p>——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抽样检查，全年覆盖全部设施，并保存检查记录。</p>	<p>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带 * 项一项不符合扣 5 分。</p>			<p>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p>

续前表

考评项目	项目分值	考评要素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6.6.3 消防控制室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防烟和排烟设施、消防供水远程控制、消防电话、应急广播和警报装置等手动和自动控制应设置在专门的消防控制室内；</p> <p>——消防控制室门应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室内严禁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p> <p>——应急广播设置符合要求，完好有效；</p> <p>——消防控制室信息记录应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机构的要求；</p> <p>——* 消防控制室应专人24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2人；人员应经过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持证上岗；</p> <p>——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或24小时开机的移动通讯设备。</p>	<p>一项不符合扣2分；</p> <p>* 一项不符合扣5分。</p>			<p>GB 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GB 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p>
合计		700					
总计		1000					